申請須知

- 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表格及簽署。
- 申請人可親自申請或以郵寄、投遞、傳真方式辦理申請事宜。若以郵寄、投遞、傳真方式遞交申請,需時最少四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申請人可以用書面授權他人代為辦理申請及領取證件。

種類

探訪近親〔V〕字申請表

- 近親的定義
 - (i) 祖 / 外祖父母 , 孫 / 外孫
 - (ii) 父母/子女
 - (iii) 兄弟或姊妹及其配偶
 - (iv) 伯父、叔父、姑母、姨母或舅父及其配偶
- 擔保人必須填寫申請表乙部及簽署,並需親自到本辦事處辦理申請。
- 如擔保人超過65歲或有醫生證明不良於行,可豁免親身到來本辦事處辦理申請事宜;但申請 人需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及擔保人之禁區許可證副本以便辦理申請。
- 申請人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關係證明文件,以便辦理申請。
- 禁區許可證有效期將會根據擔保人所持有的禁區許可證的有效期而決定。

探訪(非折親關係)[V]字申請表

- 擔保人必須填寫申請表乙部及簽署,並需親自到臨本辦事處辦理申請事宜。
- 申請人可以用書面,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授權擔保人/他人代為辦理申請及領取證件。
- 禁區許可證有效期一般為1日。
- 申請人如以旅客身份逗留香港,可於抵港後七日內向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出示機票和旅行證件,申請給予探訪證,有效期至留港期限,但最長不超過180天。
- 申請進入沙頭角中英街最長不超過7天。

擁有/管理禁區物業「V]字申請表

- 申請人需出示屋契 / 地契。
- 申請人如屬業主之家庭成員需出示關係證明文件,業主需填寫申請表乙部及簽署,如業主身 在海外,申請人需出示業主委託信。
- 禁區許可證有效期一般為5年。

代為管理禁區物業〔V〕字申請表

- 申請人需出示屋契 / 地契。
- 業主需填寫申請表乙部及簽署,如業主身在海外,申請人需出示業主委託信。
- 禁區許可證有效期一般為1年。
- 打理人可為其家人申請禁區許可證〔一張〕以協助打理該物業,需出示關係證明文件。

父母或監護人接送就讀禁區內學生〔V〕字申請表

- 所屬學校校長需填寫申請表乙部及簽署。
- 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 學童身份證明文件或關係證明文件。

沙嶺掃墓〔V〕字申請表

- 申請人需出示和合石墳場組所簽發的證明便箋。
- 其他禁區內墓地,需由墓地所屬村代表填寫申請表乙部及簽署。
- 一般情況下可申請有效期一日之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請填寫〔O〕字申請表。

居民(住所被剔出原來禁區範圍)「V]字申請表

- 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表甲部及簽署。
- 申請人其村代表或鄉事委員會正/副主席需填寫申請表乙部及簽署。
- 申請人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便辦理申請。
- 申請人需出示住址證明以便辦理申請。
- 住址證明是指
 - (i) 屋契 / 地契 (iv) 政府官地租用牌照
 - (ii) 有效租約 (v) 寮屋牌照
 - (iii) 近三個月地稅/差餉單 (vi) 近三個月水/電費單據
- 申請人配偶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關係證明文件以便辦理申請。
- 申請人子女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關係證明文件以便辦理申請。
- 申請人如辦理續證申請時只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舊有禁區許可證, 田須其村代表或鄉事委員會正副主席填寫申請表乙部及簽署。
- 申請人配偶如辦理續證申請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關係證明文件。

遺失補領

- 需出示下列文件
 - (i)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iii) 警方的遺失/盜竊財物報告
 - (ii) 公司信(如適用)

重要須知

- 申請禁區許可證費用全免。如因遺失、塗汚或損毁而補領,需繳付行政費用。〔禁區許可證為港幣125元〕
- 禁區許可證 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 警務處處長有權撤銷及收回已簽發的禁區許可證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使用後或失效的禁區許可證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應交回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註銷。

個人資料收集

- 申請人向警務處處長提供的個人資料是用作辦理邊境禁區許可證申請。
- 警務處處長有權將部份資料交給其他獲法例授權的部門。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索取或更改個人資料, 如有需要可以書面向邊界警區總督察(行政)提出。

地址 :新界文錦渡路 邊界區警察總部

覆核審查

- 申請如被拒絕,申請人可以書面向邊界警區助理指揮官(行政)提出覆核。
- 倘申請人仍對覆核審查結果不滿,可以書面向邊界警區指揮官提出上訴。

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

-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卅分,下午二時至四時四十五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地址:新界粉嶺沙頭角道八號 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上水警署旁)
- 熱線電話: 2860 4143 傅真號碼: 2675 9925

非辦公時間的緊急申請可親身前往

落馬洲、打鼓嶺或沙頭角警署值日官提交。

落馬洲警署 - 3661 4400

打鼓嶺警署 - 3661 4200

沙頭角警署 - 3661 4100

索取申請表格

- 在互聯網 www.police.gov.hk下載
- 透過傳真索取表格,請致電熱線 28604143